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防護類人民依法規申請案件處理期間表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單位	處理期間	法規依據
1.	輻射安全證書申請案	輻射防護處	45 日	游離輻射防護法第 31 條、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人員管理辦法
2.	輻射防護人員認可證書申請案	輻射防護處	45 日	游離輻射防護法第 7 條、輻射防護人員管理辦法
3.	高強度輻射設施運轉人員證書申請案	輻射防護處	45 日	游離輻射防護法第 29 條、高強度輻射設施種類及運轉人員管理辦法
4.	放射性物質生產設施運轉人員證書申請案	輻射防護處	45 日	游離輻射防護法第 30 條、放射性物質生產設施運轉人員管理辦法
5.	以訓練(18 小時)代替證書由業者自辦訓練計畫之申請案	輻射防護處	45 日	游離輻射防護法第 31 條、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人員管理辦法第 6 條
6.	輻射防護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申請案	輻射防護處	15 日	游離輻射防護法第 7 條、輻射防護人員管理辦法第 8 條
7.	輻射防護組織(人員)設置申請案	輻射防護處	45 日	游離輻射防護法第 7 條、輻射防護管理組織及輻射防護人員設置標準
8.	輻射防護計畫書申請案	輻射防護處	45 日	游離輻射防護法第 7 條
9.	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組織設置申請案	輻射防護處	45 日	游離輻射防護法第 17 條、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組織與專業人員設置及委託相關機構管理辦法
10.	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計畫書申請案	輻射防護處	45 日	游離輻射防護法第 17 條
11.	核能設施放射性污染之機具或設備輸出、輸入申請案	輻射防護處	45 日	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第 2 章
12.	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相關之輸入、輸出、轉讓申請案，及許可證相關之使用、安裝、停用、永久停用(報廢)等各類業務申請案(含測試報告審查)	輻射防護處	180 日	游離輻射防護法第 29、35 條、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第 2、3、4 章
13.	迴旋加速器、放射性物質生產設施之許可證、試運轉、測試報告審查、現場檢查、永久停止運轉之清理計畫等各類業務申請案	輻射防護處	12 個月	游離輻射防護法第 30、35 條、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第 12、13、23 條
14.	高強度輻射設施之許可證、試運轉、測試報告審查、現場檢查、永久停止運轉之清理計畫等各類業務申請案	輻射防護處	12 個月	游離輻射防護法第 29、35 條、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第 23、28、29 條
15.	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製造業之許可證、測試報告審查、現場檢查等各類業務申請案	輻射防護處	180 日	游離輻射防護法第 30 條、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
16.	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銷售服務業務申請案	輻射防護處	45 日	游離輻射防護法第 26 條、輻射防護服務相關業務管理辦法第 2 章
17.	輻射防護偵測業務申請案	輻射防護處	45 日	游離輻射防護法第 26 條、輻射防護服務相關業務管理辦法第 2 章
18.	輻射防護訓練業務申請案	輻射防護處	45 日	游離輻射防護法第 26 條、輻射防護服務相關業務管理辦法第 2 章
19.	人員體外輻射劑量評定機構業務申請案、輻射工作人員劑量異常案	輻射防護處	45 日	游離輻射防護法第 5、15 條、人員輻射劑量評定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
20.	鋼鐵建材輻射偵檢人員訓練業務申請案	輻射防護處	45 日	游離輻射防護法第 26 條、輻射防護服務相關業務管理辦法第 2 章
21.	鋼鐵輻射偵檢作業申請案	輻射防護處	45 日	游離輻射防護法第 25 條第 3 項、放射性污染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單位	處理期間	法規依據
				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第 4 章
22.	放射性污染建築物拆除之輻射防護技術協助申請案	輻射防護處	30 日	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第 16 條
23.	放射性污染建築物改善工程補助費申請案	輻射防護處	30 日	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第 12 條
24.	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一次救濟金申請案	輻射防護處	30 日	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第 11 條